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59C02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年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5091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59C02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28

编制：

谷伟明

签发：

王克云

审核：

翟燕

签发人姓名：

王克云

签发日期：

2021/06/29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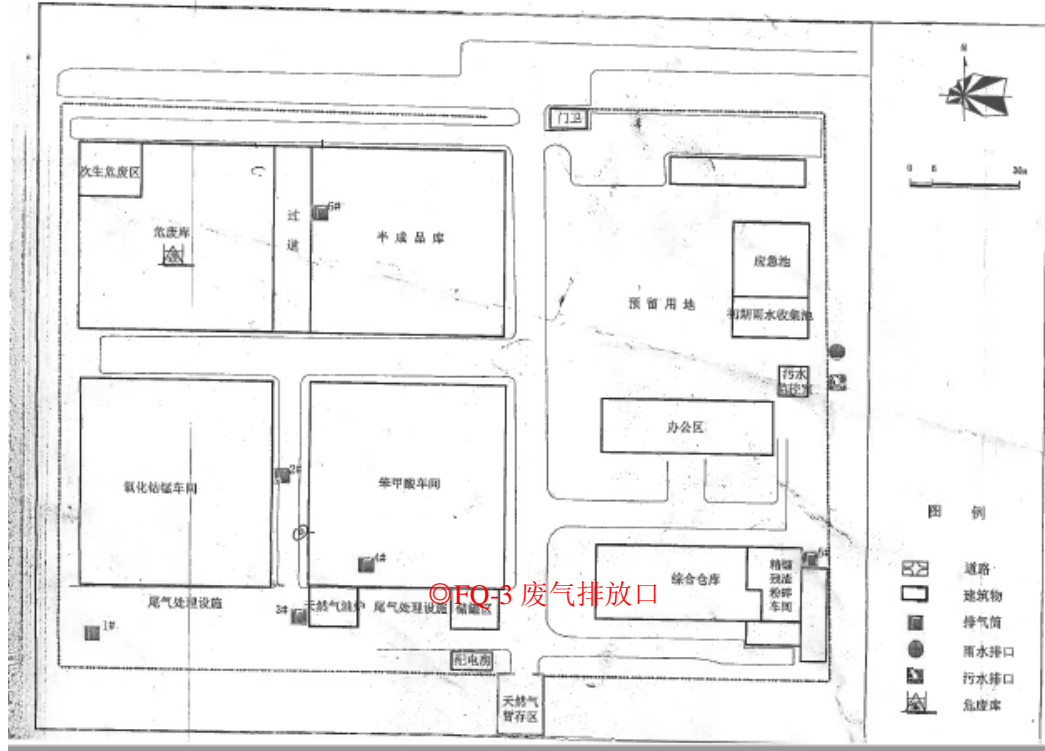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59C02

第 3 页共 6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055916°北纬 32.271002°）



说明：◎工业废气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59C02

第 4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类型	采样介质	采样方式	采样人员
废气	吸收液、滤筒	连续	袁海旭、尚建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	
采样点名称	FQ-3 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1-06-10	检测日期	2021-06-10~2021-06-18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排气筒高度/m	15.0	排气筒面积 m ²	0.5027	
检测结果: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频次	结果		
		FQ-3 废气排放口		
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HAN5140 5019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<0.475
HAN5140 5020		第二次	<20	<0.476
HAN5140 5021		第三次	<20	<0.475
HAN5140 5022	乙酸	第一次	0.72	0.0171
HAN5140 5023		第二次	0.70	0.0167
HAN5140 5024		第三次	0.73	0.0173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59C02

第 5 页共 6 页

接上表:

采样参数:				
测试项目		参数	单位	结果
颗粒物、乙酸	第一次	含湿量	%	2.20
		大气压	kPa	100.50
		平均流速	m/s	14.8
		平均烟温	℃	25.2
		标干流量	m ³ /h	23751
		烟气流量	m ³ /h	26781
	第二次	含湿量	%	2.30
		大气压	kPa	100.50
		平均流速	m/s	14.9
		平均烟温	℃	26.1
		标干流量	m ³ /h	23799
		烟气流量	m ³ /h	26944
	第三次	含湿量	%	2.40
		大气压	kPa	100.50
		平均流速	m/s	14.9
		平均烟温	℃	26.6
		标干流量	m ³ /h	23735
		烟气流量	m ³ /h	26944

注: 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2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59C02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颗粒物*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/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
	乙酸**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7) 离子色谱法 4.2.11	0.02mg/L	离子色谱仪 (IC) ICS-1100 TTE20141360

注: 1.“**”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跨领域使用, 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(征得客户同意)

2.“*”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采样方法偏离, 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(征得客户同意)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